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要求，我们作为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独立董事，特对公司拟于八届十三次董事会议上审议的关于转让大连冰山集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戴大双、刘继伟、王岩

2020年11月17日